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rompt Venture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Prompt Venture由Chua TK先生及Lim SC女士分別擁有87.22%及12.78%。因此，於[編纂]及[編纂]後，Chua TK先生、Lim SC女士及Prompt Venture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hua TK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Chua TK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段落。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控股股東之一Chua TK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應有任何決策權力；
- (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iv)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佔董事會大多數。此配置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之間取得平衡，以增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安排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於[編纂]後能夠為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當前業務所需之許可證與資格，並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之外營運業務。本公司擁有完善且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我們可從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本公司在營運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我們按照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完成稅務申報並繳納稅款。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與信用狀況以支援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總額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由Chua TK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Chua TK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全數解除。

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援日常營運。此外，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無需控股股東支援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因此，董事確信本公司於[編纂]後將能維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影響。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董事(作為一方)及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說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共同地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彼等將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障股東權益；
- (iv) 當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於[編纂]後的整體利益。